

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年产 700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4 月 6 日

目 录

1 概述.....	1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3
2.1 公示信息内容	3
2.2 公示载体	4
2.2.1 网站公示.....	4
2.2.2 公示栏张贴公示.....	5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3 深度公参情况.....	5
4 公众意见处理.....	5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5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5
5 其他内容.....	5
附件一：公示照片.....	7
附件二：承诺函.....	8

1 概述

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树脂）成立于 1996 年，现有职工 350 人，公司注册资金为 8100 万元，是一家以不饱和聚酯树脂、高性能建筑胶粘剂为主导产业，集科研、生产、贸易于一体的综合型企业。

天和树脂目前一期项目（4 万 t/a 不饱和聚酯树脂）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台环验[2015]35 号），二期项目（4 万 t/a 不饱和聚酯树脂、1.94 万 t/a 胶石王和 600t/a 固化剂）已于 2017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台环竣验[2017]10 号），三期项目（3.96 万 t/a 水性丙烯酸树脂、0.47 万 t/a 水性环氧树脂、0.7 万 t/a 水性聚氨酯树脂、0.95 万 t/a 水性醇酸树脂、0.5 万 t/a 水性涂料、0.5 万 t/a 水性胶粘剂、0.3 万 t/a 水性色浆）在建。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拟投资 402 万元，在现有厂区实施年产 700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技改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700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的生产能力，原审批的年产 700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项目不再实施。可实现销售收入 9800 万元，利税 98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为合成树脂的生产，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合成材料制造 265”类别，“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①第十二条。除依法应当予以保密的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两种方式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公示并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一）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者建设单位网站发布；（二）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显示屏）发布，以及其他便于公众知晓、获取的场所发布。②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公众意见进行整

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受影响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有关内容质疑较多或者对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有重大分歧意见的，建设单位还应当采取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进一步向公众说明情况、听取意见，并充分协商和论证。

浙江四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在公司官方网站、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行政村张贴公示两种方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最后形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项目总投资 402 万元，建设年产 700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的生产能力，原已审批在建的年产 700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项目不再实施。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为项目所在地东北侧 2.8km 的土城村（团横）。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施工期：本次项目在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运营期：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区末端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固废主要为过滤残渣、污泥、废包装材料等，通过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等，通过采取隔声、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施工期：本次项目在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运营期：工艺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车间建有喷淋处理塔，末端 RTO 焚烧、氧化碱洗与生物除臭相结合的废气处理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影响；固废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工作，做好跟踪监测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系统，设置事故应急池。本项目所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和个人可就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或其它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可以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或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76-85283708

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邮编：317106

2、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电话：0576-89811037

传真：0576-89811031 邮箱：272688070@qq.com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万达广场 4 号楼 23 层 邮编：318000

3、当地环保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联系人：叶科 电话：0576-85280107 地址：临海市临海大道 399 号

4、环保审批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徐科 电话：0576-88581036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 108 号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日：2021 年 9 月 8 日

2.2 公示载体

2.2.1 网站公示

1、公示时间

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22日，公布时间为2021年9月8日。

2、公示网址

<https://www.chinaresins.com/>

3、网站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displaying the public notice page for the 'Zhejiang Tianhe Resin Co., Ltd. 7000-ton Annual Waterborne Polyurethane Resin Technology Improvement Project'. The page is titled '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水性聚氨酯树脂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and dated '2021-09-08'. The notice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roject Basic Information),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Distribution of Main Environmental Sensitive Targets),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Main Environmental Impact Prediction),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Propose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easures, Environmental Risk Prevention Measures, and Expected Results),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Preliminary Conclusions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Evaluation), and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Content of Public Consultation). The text details the project's location, investment, and the measures taken to minimize environmental impact.

2.2.2 公示栏张贴公示

我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土城村（团横）行政村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的现场照片见附件一。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内，未接到公众以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的意见。

3 深度公参情况

在我单位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的意见。因此我单位未进行深度公参（如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 公众意见处理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在我单位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无。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5 其他内容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此次公众参与由我单位进行，所获得相关资料原件由我单位存档，以备今后审查。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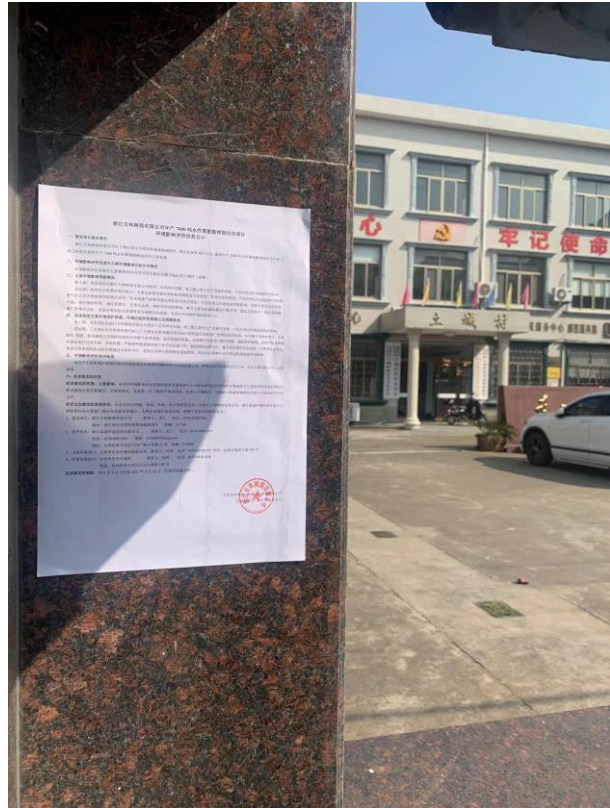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5.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见附件二。

附件一：公示照片

团横村公示



附件二：承诺函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本公司对所出具的《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技改项目》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